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九、檢察官訊問被告後,認 無聲請羈押之必要,而 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 居或釋放者,應以電話 或傳真方式,通知被害 人及被告所在與移案 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 中心及其直轄市政 府、縣(市)政府警察 局,並請警察機關填妥 檢察機關所附之回傳 資料,回傳檢察機關。 另應斟酌被告繼續威 脅被害人人身安全之 危險性,必要時,依本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之規定,附下列一款或 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: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 力。
 - (二)禁止對被害人為 騷擾、接觸、跟 蹤、通話、通信或 其他非必要之聯 絡行為。
 - (三)遷出被害人之住 居所。

 - (五)其他保護被害人 或其特定家庭成 員安全之事項。 前項所附條件,內 容應具體明確,檢察官 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

現行規定

- - 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 - (二)禁止對被害人為 騷擾、接觸、跟 蹤、通話、通信或 其他非必要之聯 絡行為。
 - (三)遷出被害人之住 居所。

 - (五)其他保護被害人 或其特定事項。 員安全之事項,內 育項所附條件,內 容應具體明確,檢察官 並得依當事人之聲 並係職權撤銷或變 之。

說. 明

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 件,於檢察官訊問被告後, 認無聲請羈押之必要,而命 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 | 放者,雖可依家庭暴力防治 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附帶 條件命被告遵守,惟被告若 未確實遵守,或進而傷害被 害人,將導致被害人及其家 屬有人身安全之顧慮。爰增 訂檢察官訊問被告後,認無 聲請羈押之必要,而命具 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釋放 者,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, 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與 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 中心及其直轄市政府、縣 (市)政府警察局,並請警 察機關填妥檢察機關所附 之回傳資料之規定,以加強 對被害人之保護。

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	
之。	